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北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6 年涉案车辆拖
移停放保管服务项目采购（4 分标）

合同编号：12NK3208310920261803

甲 方：北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 方：合浦壹贰叁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节采购合同协议书	1
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6
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1
第四节响应函	13
第五节报价明细表	14
第六节技术服务、商务偏离情况说明表	15
第七节服务承诺	30
第八节中标通知书	33

第一节采购合同协议书

2026 年 6 月 4 日，北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 北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6 年涉案车辆拖移停放保管服务项目采购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竞争性磋商小组 评定，合浦壹贰叁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北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以下简称：甲方）和 合浦壹贰叁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提供的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北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公路管理大队管辖区域范围内涉案车辆的拖移、停放、保管；

- 1.2.2 服务标准：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内容；
- 1.2.3 技术保障：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内容；
- 1.2.4 服务人员组成：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内容；
- 1.2.5 合同 否（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5.2 货物数量：/；
 - 1.2.5.3 货物质量：/；

1.3 价款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20800.00元（大写：贰万零捌佰元整元人民币）。

1.3.2 合同价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北海市公安局 交管支队高速 公路涉案车辆 拖移、停放、 保管服务	1 项	20800.00	20800.00	
合计金额：（大写） <u>人民币贰万零捌佰元整</u> （小写）¥20800.00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自 2026 年 6 月 13 日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之日止。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否（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

1.5 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给乙方，合同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70%。

注：以上付款，甲方在财政资金拨款到位及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增值税等额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如财政计划拨款延迟，则付款期限相应顺延。若乙方有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相关费用在服务费中扣除。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乙方在接到甲方指令后，北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海城大队管辖区域范围内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管辖区域范围外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若无正当理由未能及时完成指令的，每次扣除 1000 元的服务费用。一个月内累计达 5 次以上（含 5 次），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若因此造成重大后果及影响的，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并有权向乙方主张实际损失。

1.8.2 乙方对涉案车辆的拖移，自拖移车辆之时至入库停车场不得超过 3 小时，若有违反，甲方每次扣除乙方 500 元，一个月内累计达 5 次以上（含 5 次），甲方可解除合同，因乙方造成重大后果及影响的，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并有权向乙方主张实际损失。

1.8.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以甲方名义作业、进行广告宣传，或从事其它有损甲方名誉的事项，并查证属实的，甲方每次扣除乙方 2000 元，一个月

内累计达 5 次以上（含 5 次），甲方可解除合同；若上述行为造成社会重大社会影响或导致媒体进行负面报道，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一次性向甲方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相关损失及为甲方澄清名誉。

1.8.4 乙方的经营行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安机关内部有关规定，不得弄虚作假，若有违反，经查证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此外，乙方还需要一次性向甲方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

1.8.5 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协议，其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8.6 乙方擅自以甲方名义收取群众“拖车费”、“保管费”“找车费”“辛苦费”等各项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费用的，经查证属实的，甲方除收缴违法所得外，每次扣除乙方 5000 元的服务费用，月内累计达 3 次以上（含 3 次）或者每次造成重大后果及影响，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1.8.7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8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9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 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北海市公安局交通 管理支队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合浦壹贰叁汽车救援 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章）	庞维雄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 海市海城区北部湾 东路 35 号	通信地址	广西北海市合浦县廉 州镇钟屋队就业地 2 号 2 楼
邮政编码	536000	邮政编码	536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373119947@qq.com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450521MA5MWGU13J
		开户名称	合浦壹贰叁汽车救援 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合浦廉东大道 支行
		银行账号	20717401040004263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如甲方因第三方侵权指控被判令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追偿范围包括甲方支付的赔偿款、罚金、诉讼费、律师费、名誉损失赔偿金等全部支出。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工作，不得以此为由迟延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乙方保密义务不受合同终止、解除或无效的影响，永久有效；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获取的甲方所有数据、信息、资料均仅限用于本次合作目的，不得复制、泄露、转授权或用于其他用途；涉及个人信息处理的，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数据合规责任，确保相关处理活动符合监管要求。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

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拟对本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提前向甲方提交分包方案及分包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开展分包。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

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甲方验收时发现服务或货物不符合约定标准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整改期间产生的所有成本均由乙方承担。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5.4 乙方交付服务或货物后，甲方进行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整改。就同一不符合约定的问题，乙方经【3】次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相关成果，扣除对应阶段的全部服务款，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甲方不承担对应部分的付款责任。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通信地址、联系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 _____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0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第一节 第 1.3.2 项	报价（元）	_____
第一节 第 1.4.2 项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一节 第 1.5.1 项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给乙方。
第一节 第 1.5.2 项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	无
第一节 第 1.5.3 项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	无
第一节 第 1.6.2 项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给乙方，合同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70%。 注：以上付款，甲方在财政资金拨款到位及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增值税等额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如财政计划拨款延迟，则付款期限相应顺延。若乙方有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相关费用在服务费中扣除。
第一节 第 1.7.1 项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自 2026 年 6 月 13 日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之日止。
第一节 第 1.7.2 项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	北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指定地点。
第一节 第 1.7.3 项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	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第一节 第 1.7.4.1 项	服务涉及货物的交付期限	无
第一节 第 1.7.4.2 项	服务涉及货物的交付地点	无

第一节 第 1.7.4.3 项	服务涉及货物的 交付方式	无
第一节 第 1.8.7 项	违约责任	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第一节 第 1.9.1 项	解决争议的方法	向 <u> / </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 / </u> 。
第一节 第 1.9.2 项		向 <u>北海市海城区</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2 项	合同涉及技术成 果的归属和收益 的分成办法	无
第一节 第 2.5 项	结算方式和付款 条件	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第一节 第 2.11.3 项	变更内容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可双方友好协商，但不得变更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内容。
第一节 第 2.11.4 项	不可抗力因素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u>1</u> 个工作日 <u> </u> 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u>1</u> 个工作日 <u> </u> 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第一节 第 2.15.1 项	提交服务报告	乙方按照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第一节 第 2.15.3 项	检验和验收标 准、程序等具体 内容以及前述验 收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内容执行。验收合格仅为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前提，并不免除乙方对服务或货物存在的潜在缺陷、权利瑕疵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和知识产权担保责任。该等责任在合同履行期满或终止后持续有效，具体期限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一节 第 2.19 项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u>陆</u> 份，甲方执 <u>叁</u> 份，乙方执 <u>贰</u> 份，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节 响应函

三、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1. 响应函

北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合浦壹贰叁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供应商全称)授权 庞维雄(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总经理、职称：无(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北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2026年涉案车辆拖移停放保管服务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BHZC2026-C3-990103-GXKL(采购编号)】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 1、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不少于 60 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 3、我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4、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6、我方已仔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7、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 7.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7.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7.3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7.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8、其他补充说明：无。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合浦壹贰叁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庞维雄
日期：2026年5月29日

第五节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合浦壹贰叁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 北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2026年涉案车辆拖移停放保管服务项目采购(BHJC2026-C3-990103-GXKL)-分标4

供应商名称	名称	报价(总价, 元)	服务期限
合浦壹贰叁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北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高速公路涉案车辆拖移、停放、保管服务	208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具体以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第六节技术服务、商务偏离情况说明表

(2) 4 分标技术服务、商务偏离情况说明表

技术服务、商务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北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6 年涉案车辆拖移停放保管服务

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BHZC2026-C3-990103-GXKL

序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商务部分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具体以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具体以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无偏离	
2	服务地点： 北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指定地点。	服务地点： 北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指定地点。	无偏离	
3	服务实施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成立专门服务团队，在服务期内应按采购人要求做好日常工作。 2. 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考核。 3. 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期内随时对服务场地、人员在岗情况、车辆保管状态、台账登记情况等开展不定期抽查，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抽检工作，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服务实施要求： 1. 我公司承诺成立专门服务团队，在服务期内应按采购人要求做好日常工作。 2. 我公司承诺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考核。 3. 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期内随时对服务场地、人员在岗情况、车辆保管状态、台账登记情况等开展不定期抽查，我公司承诺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抽检工作，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无偏离	
4	违约责任： 1.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指令后，北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违约责任： 1. 我公司承诺在接到采购人指令后，北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无偏离	

<p>高速公路管理大队管辖区域范围内在 40 分钟内到达现场、管辖区域范围外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若无正当理由未能及时完成指令的，每次扣除 1000 元的服务费用。一个月内累计达 5 次以上（含 5 次），采购人可随时终止合同，若因此造成重大后果及影响的，采购人可随时解除合同，并有权向成交供应商主张实际损失。</p> <p>2. 成交供应商对涉案车辆的拖移，自拖移车辆之时至入库停车场不得超过 3 小时，若有违反，采购人每次扣除成交供应商 500 元，一个月内累计达 5 次以上（含 5 次），采购人可解除合同，因成交供应商造成重大后果及影响的，采购人可随时解除合同，并有权向成交供应商主张实际损失。</p> <p>3.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擅自以采购人名义作业、进行广告宣传，或从事其它有损采购人名誉的事项，并查证属实的，采购人每次扣除成交供应商 2000 元，一个月内累计达 5 次以上（含 5 次），采购人可解除合同；若上述行为造成社会重大影响或导致媒体进行负面报道，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除一次性向采购人支付</p>	<p>高速公路管理大队管辖区域范围内在 40 分钟内到达现场、管辖区域范围外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若无正当理由未能及时完成指令的，每次扣除 1000 元的服务费用。一个月内累计达 5 次以上（含 5 次），采购人可随时终止合同，若因此造成重大后果及影响的，采购人可随时解除合同，并有权向我公司主张实际损失。</p> <p>2. 我公司承诺对涉案车辆的拖移，自拖移车辆之时至入库停车场不得超过 3 小时，若有违反，采购人每次扣除成交供应商 500 元，一个月内累计达 5 次以上（含 5 次），采购人可解除合同，因我公司造成重大后果及影响的，采购人可随时解除合同，并有权向我公司主张实际损失。</p> <p>3. 未经采购人同意，我公司擅自以采购人名义作业、进行广告宣传，或从事其它有损采购人名誉的事项，并查证属实的，采购人每次扣除我公司 2000 元，一个月内累计达 5 次以上（含 5 次），采购人可解除合同；若上述行为造成社会重大影响或导致媒体进行负面报道，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我公司除一次性向采购人支付 20000 元违</p>
---	--

<p>20000 元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相关损失及为采购人澄清名誉。</p> <p>4. 成交供应商的经营行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安机关内部有关规定，不得弄虚作假，若有违反，经查证属实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此外，成交供应商还需要一次性向采购人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p> <p>5. 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协议，其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 成交供应商擅自以采购人名义收取群众“拖车费”、“保管费”“找车费”“辛苦费”等各项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费用的，经查证属实的，采购人除收缴违法所得外，每次扣除成交供应商 5000 元的服务费用，月内累计达 3 次以上（含 3 次）或者每次造成重大后果及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p>	<p>约金外，还应赔偿相关损失及为采购人澄清名誉。</p> <p>4. 我公司的经营行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安机关内部有关规定，不得弄虚作假，若有违反，经查证属实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此外，我公司还需要一次性向采购人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p> <p>5. 我公司承诺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协议，其损失由我公司自行承担。</p> <p>6. 我公司擅自以采购人名义收取群众“拖车费”、“保管费”“找车费”“辛苦费”等各项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费用的，经查证属实的，采购人除收缴违法所得外，每次扣除我公司 5000 元的服务费用，月内累计达 3 次以上（含 3 次）或者每次造成重大后果及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p>		
<p>服务验收要求：</p> <p>1. 验收依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p>	<p>服务验收要求：</p> <p>1. 验收依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p>	无偏离	

	<p>2.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和响应文件承诺内容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对服务进行验收,如发现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承诺的,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且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2.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和响应文件承诺内容进行验收,我公司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对服务进行验收,如发现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承诺的,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我公司承担,并且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6	<p>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总金额的30%给成交供应商,合同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剩余成交总金额的70%。</p> <p>注:以上付款,采购人在财政资金拨款到位及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增值税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如财政计划拨款延迟,则付款期限相应顺延。若成交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相关费用在服务中扣除。</p>	<p>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总金额的30%给我公司,合同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我公司剩余成交总金额的70%。</p> <p>注:以上付款,采购人在财政资金拨款到位及收到我公司提供的增值税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如财政计划拨款延迟,则付款期限相应顺延。若我公司有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相关费用在服务中扣除。</p>	无偏离	
7	<p>报价要求: 本项目磋商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服务费、场地费、人员薪酬、交通费、服装费、培训费、装备费、保险(人员及作业车辆)等其它所有成本、利润及各项税收等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报价要求: 我公司关于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包含了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服务费、场地费、人员薪酬、交通费、服装费、培训费、装备费、保险(人员及作业车辆)等其它所有成本、利润及各项税收等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无偏离	

8	<p>保密要求：</p> <p>成交供应商保证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技术文件、信息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如有泄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成交供应商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需要了解或知悉采购人的相关业务信息，为确保采购人业务信息的安全，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p>	<p>保密要求：</p> <p>我公司保证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技术文件、信息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许可，我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如有泄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我公司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需要了解或知悉采购人的相关业务信息，为确保采购人业务信息的安全，我公司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我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p>	无偏离	
技术部分				
1	<p>一、服务（工作）内容</p> <p>提供的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北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公路管理大队管辖区域范围内涉案车辆的拖移、停放、保管。</p>	<p>一、服务（工作）内容</p> <p>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北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公路管理大队管辖区域范围内涉案车辆的拖移、停放、保管。</p>	无偏离	
2	<p>二、服务要求</p> <p>（一）成交供应商的经营行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安机关内部有关规定。</p> <p>（二）成交供应商经营行为必须符合采购人的主管部门的相关制</p>	<p>二、服务要求</p> <p>（一）我公司的经营行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安机关内部有关规定。</p> <p>（二）我公司经营行为必须符合采购人的主管部门的相关制度要</p>	无偏离	

<p>度要求,接受采购人对涉案车辆停车场的业务指导。成交供应商必须加强对环保、消防、治安与安全管理及从业人员管理,提供24小时值班电话,提供高效服务,维护采购人形象。</p> <p>(三)拖移、停放、保管的涉案车辆范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涉及行政案件的车辆。 2. 涉及刑事案件的车辆。 3. 因日常交通管理工作需要拖移的车辆。 4. 因紧急避险或执行抢险救灾任务需要拖移的车辆。 <p>(四)北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指挥大队、高速公路管理大队24小时内随时下达拖移车辆指令。指令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值班电话通知、书面通知、执行工作任务时民警、辅警的口头或电话通知。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指令后,30分钟内须到达指定地点,配合民警、辅警开展工作。</p> <p>(五)提供车辆拖移、停放、保管服务,做到以下几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停车场场地建设及设施、装备要求 <p>(1)建有停车场,场地面积不得小于10亩。</p>	<p>求,接受采购人对涉案车辆停车场的业务指导。我公司加强对环保、消防、治安与安全管理及从业人员管理,提供24小时值班电话,提供高效服务,维护采购人形象。</p> <p>(三)拖移、停放、保管的涉案车辆范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涉及行政案件的车辆。 2. 涉及刑事案件的车辆。 3. 因日常交通管理工作需要拖移的车辆。 4. 因紧急避险或执行抢险救灾任务需要拖移的车辆。 <p>(四)北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指挥大队、高速公路管理大队24小时内随时下达拖移车辆指令。指令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值班电话通知、书面通知、执行工作任务时民警、辅警的口头或电话通知。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指令后,30分钟内须到达指定地点,配合民警、辅警开展工作。</p> <p>(五)提供车辆拖移、停放、保管服务,做到以下几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停车场场地建设及设施、装备要求 <p>(1)建有停车场,场地面积不得小于10亩。</p> <p>(2)硬底化面积不少于100</p>
---	---

<p>(2) 硬底化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并设置油水分离区。</p> <p>(3) 停车场围墙需连续封闭，高度不低于 2 米。</p> <p>(4) 停车场地设有区域划分且有物理隔离设施，车辆有序停放。</p> <p>(5) 停车场必须有防水、防盗设施，防火的消防设备（全场放置 10 个点位以上的灭火器，放置三个点位以上的沙料）。</p> <p>(6) 停车场需设置醒目的指路引导牌，出入口安装照明设施。</p> <p>(7) 停车场必须安装有视频监控，视频监控要实现整个停车场全覆盖、无死角，且视频监控录像保存期限需达到 3 个月以上，所有监控视频需同步备份至采购人指定的存储系统，确保随时为交管部门提供相关视频资料。</p> <p>(8) 停车场要具备 40 平方米以上的办公场所，办公室内按要求上墙公示管理制度、服务承诺、监督电话等内容，配备计算机等其它办公设备，并安装有涉案车辆登记管理系统。</p> <p>(9) 办公区域环境整洁，办事秩序井然。</p> <p>(10) 办公区域设置公告栏，公示工作人员的照片、编号，收费</p>	<p>平方米，并设置油水分离区。</p> <p>(3) 停车场围墙需连续封闭，高度不低于 2 米。</p> <p>(4) 停车场地设有区域划分且有物理隔离设施，车辆有序停放。</p> <p>(5) 停车场必须有防水、防盗设施，防火的消防设备（全场放置 10 个点位以上的灭火器，放置三个点位以上的沙料）。</p> <p>(6) 停车场需设置醒目的指路引导牌，出入口安装照明设施。</p> <p>(7) 停车场必须安装有视频监控，视频监控要实现整个停车场全覆盖、无死角，且视频监控录像保存期限需达到 3 个月以上，所有监控视频需同步备份至采购人指定的存储系统，确保随时为交管部门提供相关视频资料。</p> <p>(8) 停车场要具备 40 平方米以上的办公场所，办公室内按要求上墙公示管理制度、服务承诺、监督电话等内容，配备计算机等其它办公设备，并安装有涉案车辆登记管理系统。</p> <p>(9) 办公区域环境整洁，办事秩序井然。</p> <p>(10) 办公区域设置公告栏，公示工作人员的照片、编号，收费标准，办公时间，咨询、举报电话，</p>
--	---

<p>标准, 办公时间, 咨询、举报电话, 便于群众咨询、监督。</p> <p>(11) 停车场必须配置 2 台以上的执法记录仪, 至少 1 台信息采集设备。</p> <p>(12) 停车场必须做有雨污分流设施, 避免涉案车辆废油、废水等有害物质渗漏造成环境污染。</p> <p>(13) 停车场内无关人员不得随便进出, 并做好登记。</p> <p>(14) 停车场必须对保管车辆妥善保管包含附着物及油料, 并做好台账登记。对保管期限较长需要放油或者拆卸电池处理的车辆, 应妥善保管油料或者电池并做好登记备案, 在放行车辆时应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充, 确保当事人的车辆正常行驶。</p> <p>(15) 成交供应商办理车辆出库手续的唯一有效凭证为采购人加盖交管支队或所属辖区大队公章的书面车辆放行条, 成交供应商需严格核验放行条的真实性、有效性后方可放车。</p> <p>2. 作业车辆要求</p> <p>(1) 必须配备至少 2 辆中型或以上专用拖移车, 确保车辆的整车洁净、保管、维修、保养及所需油料, 保证各作业车辆保持良好的安</p>	<p>便于群众咨询、监督。</p> <p>(11) 停车场必须配置 2 台以上的执法记录仪, 至少 1 台信息采集设备。</p> <p>(12) 停车场必须做有雨污分流设施, 避免涉案车辆废油、废水等有害物质渗漏造成环境污染。</p> <p>(13) 停车场内无关人员不得随便进出, 并做好登记。</p> <p>(14) 停车场必须对保管车辆妥善保管包含附着物及油料, 并做好台账登记。对保管期限较长需要放油或者拆卸电池处理的车辆, 应妥善保管油料或者电池并做好登记备案, 在放行车辆时应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充, 确保当事人的车辆正常行驶。</p> <p>(15) 我公司办理车辆出库手续的唯一有效凭证为采购人加盖交管支队或所属辖区大队公章的书面车辆放行条, 我公司严格核验放行条的真实性、有效性后方可放车。</p> <p>2. 作业车辆要求</p> <p>(1) 我公司承诺配备至少 2 辆中型或以上专用拖移车, 确保车辆的整车洁净、保管、维修、保养及所需油料, 保证各作业车辆保持良好的安全技术状况和处于正常使用状态。</p>	
---	---	--

<p>全技术状况和处于正常使用状态。</p> <p>(2)必须保证作业车辆产权的合法性,车辆属于成交供应商的,需提供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无抵押证明等法律规定其它证明;车辆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需提供机动车行驶证、车辆租赁合同(涵盖整个服务期限)、车辆无抵押证明等法律规定其它证明。</p> <p>(3)作业车需购买机动车交通强制保险及100万以上的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等法律规定的其它险种。</p> <p>(4)拖移车要统一、明显外观标识,拖移工作必须迅速及时,无特殊情况下,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赶到现场,并尽快完成车辆拖移工作。</p> <p>(5)紧急情况时需要组织大型工程作业车配合拖移工作的,需在30分钟内组织完毕。</p> <p>(6)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以采购人名义作业,进行广告宣传,从事其它有损采购人名誉的事项。</p> <p>3. 人员要求</p> <p>(1)配备满足拖移、停车保管工作需要的工作人员至少4人,所有人员须无犯罪记录,并向采购人</p>	<p>(2)我公司保证作业车辆产权的合法性,车辆属于我公司的,需提供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无抵押证明等法律规定其它证明;车辆不属于我公司的,需提供机动车行驶证、车辆租赁合同(涵盖整个服务期限)、车辆无抵押证明等法律规定其它证明。</p> <p>(3)作业车需购买机动车交通强制保险及100万以上的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等法律规定的其它险种。</p> <p>(4)拖移车要统一、明显外观标识,拖移工作必须迅速及时,无特殊情况下,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赶到现场,并尽快完成车辆拖移工作。</p> <p>(5)紧急情况时需要组织大型工程作业车配合拖移工作的,需在30分钟内组织完毕。</p> <p>(6)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以采购人名义作业,进行广告宣传,从事其它有损采购人名誉的事项。</p> <p>3. 人员要求</p> <p>(1)我公司承诺配备满足拖移、停车保管工作需要的工作人员至少4人,所有人员须无犯罪记录,并向采购人报备名单及身份证复印</p>
--	---

<p>报备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对被聘用人员办理各项劳动合同保障合同,工作人员需身着统一醒目标识的工作服。成交供应商需将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在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给采购人留存备案,如若工作人员发生变动的,成交供应商需提前3个工作日将拟更换人员的身份信息、无犯罪记录证明提交采购人审核,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上岗。</p> <p>(2) 停车场 24 小时安排人员值班,并接听电话,办理车辆存取手续,24 小时组织人员现场巡查(巡查有记录),确保停放车辆安全。工作人员要统一着装,仪容端正,文明礼貌、热情服务,听从指挥,无闲聊、吸烟、玩手机等影响服务形象的行为。</p> <p>(3) 人员到达指定地点后,积极协助民警、辅警指派的工作,听从指挥。工作人员需配佩戴执法记录仪,采集涉案车辆拖移现场时车辆外况的视频,采集车辆进入停车场时的状况,并及时录入的执法记录信息采集站。</p> <p>(4) 供应商所有拖移作业的执</p>	<p>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对被聘用人员办理各项劳动合同保障合同,工作人员需身着统一醒目标识的工作服。我公司需将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在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给采购人留存备案,如若工作人员发生变动的,我公司需提前3个工作日将拟更换人员的身份信息、无犯罪记录证明提交采购人审核,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上岗。</p> <p>(2) 停车场 24 小时安排人员值班,并接听电话,办理车辆存取手续,24 小时组织人员现场巡查(巡查有记录),确保停放车辆安全。工作人员要统一着装,仪容端正,文明礼貌、热情服务,听从指挥,无闲聊、吸烟、玩手机等影响服务形象的行为。</p> <p>(3) 人员到达指定地点后,积极协助民警、辅警指派的工作,听从指挥。工作人员需配佩戴执法记录仪,采集涉案车辆拖移现场时车辆外况的视频,采集车辆进入停车场时的状况,并及时录入的执法记录信息采集站。</p> <p>(4) 我公司所有拖移作业的执法记录仪音视频资料需在作业完成</p>
---	--

<p>法记录仪音视频资料需在作业完成后 24 小时内上传至采购人指定的存储系统，车辆入库台账需同步录入采购人的涉案车辆管理系统。</p> <p>(5)工作人员要在 3 小时内将车辆拖移至涉案停车场,并将车辆信息录入涉案车辆管理系统,整齐有序摆放车辆、熟知车辆摆放地点,车辆入库、出库流程,做到在 5 分钟之内在场内查找到车辆。</p> <p>(6)工作人员会使用、保养灭火器(如灭火器过期须及时补充新的灭火器)。</p> <p>4. 拖移、停放、保管要求</p> <p>(1)完成拖移、停放、保管过程中,因工作人员违规操作、过失,或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并报采购人备案作为考评依据。</p> <p>(2)对保管的车辆要求实行分类分区有序停放,建立、完善停放车辆的遮阳挡雨、物理隔离设施。对需要从停车场提取车辆进行检验鉴定的,应安排车辆、人员予以配合。</p> <p>(3)不得私自使用涉案车辆及其车载物品、其它附属品,由此造成的损失、纠纷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后 24 小时内上传至采购人指定的存储系统,车辆入库台账需同步录入采购人的涉案车辆管理系统。</p> <p>(5)工作人员要在 3 小时内将车辆拖移至涉案停车场,并将车辆信息录入涉案车辆管理系统,整齐有序摆放车辆、熟知车辆摆放地点,车辆入库、出库流程,做到在 5 分钟之内在场内查找到车辆。</p> <p>(6)工作人员会使用、保养灭火器(如灭火器过期须及时补充新的灭火器)。</p> <p>4. 拖移、停放、保管要求</p> <p>(1)完成拖移、停放、保管过程中,因工作人员违规操作、过失,或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并报采购人备案作为考评依据。</p> <p>(2)对保管的车辆要求实行分类分区有序停放,建立、完善停放车辆的遮阳挡雨、物理隔离设施。对需要从停车场提取车辆进行检验鉴定的,应安排车辆、人员予以配合。</p> <p>(3)不得私自使用涉案车辆及其车载物品、其它附属品,由此造成的损失、纠纷由我公司承担。</p> <p>(4)在保管过程中,发生车辆遗失、被盗、抢、车辆损坏及附着</p>
--	--

<p>(4)在保管过程中,发生车辆遗失、被盗、抢、车辆损坏及附着物丢失等情况,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5. 其它要求</p> <p>(1)在履行协议期间,无偿协助采购人做好各类其它因交通管理工作需要的清障疏导工作(如交通警卫、自然灾害、应急处置等工作)。</p> <p>(2)在履行协议期间,按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的要求做好涉案停车场区域的安全、消防、卫生、文明工作。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人员、他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交通事故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因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相关行为导致第三方向采购人主张权利的,成交供应商需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妥善处理相关纠纷,并承担因原停车场遗留问题导致的任何法律纠纷。</p> <p>(3)在履行协议期间,因辖区调整、停车场变更等原因,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将采购人停放在其他停车场的车辆按采购人要求拖移,并做好备案登记,确保车辆停放、拖移、保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p> <p>(4)成交供应商须与原停车场</p>	<p>物丢失等情况,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我公司承担。</p> <p>5. 其它要求</p> <p>(1)在履行协议期间,无偿协助采购人做好各类其它因交通管理工作需要的清障疏导工作(如交通警卫、自然灾害、应急处置等工作)。</p> <p>(2)在履行协议期间,按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的要求做好涉案停车场区域的安全、消防、卫生、文明工作。我公司及我公司工作人员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人员、他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交通事故的,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因我公司履行合同相关行为导致第三方向采购人主张权利的,我公司需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妥善处理相关纠纷,并承担因原停车场遗留问题导致的任何法律纠纷。</p> <p>(3)在履行协议期间,因辖区调整、停车场变更等原因,由我公司负责将采购人停放在其他停车场的车辆按采购人要求拖移,并做好备案登记,确保车辆停放、拖移、保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p> <p>(4)我公司与原停车场进行对接,负责将原涉案停车场停放的车辆和相关档案信息按辖区区域转移到我公司的停车场内,并按要求进</p>
--	--

	<p>进行对接，负责将原涉案停车场停放的车辆和相关档案信息按辖区区域转移到成交供应商的停车场内，并按要求进行保管。</p> <p>(5)成交供应商须与原停车场进行对接，负责将采购人原停放于其他停车场及临时停放点的全部涉案车辆，统一清点查验、安全无损拖移至本项目指定停车场集中停放保管，由此产生的车辆迁场、拖移、登记、转运等所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服务报价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拖移迁场等相关费用。供应商需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车辆无损拖移及归集入库，拖移过程中造成的车辆损毁丢失等一切相关责任与赔偿，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p>行保管。</p> <p>(5) 我公司与原停车场进行对接，负责将采购人原停放于其他停车场及临时停放点的全部涉案车辆，统一清点查验、安全无损拖移至本项目指定停车场集中停放保管，由此产生的车辆迁场、拖移、登记、转运等所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服务报价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拖移迁场等相关费用。我公司需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车辆无损拖移及归集入库，拖移过程中造成的车辆损毁丢失等一切相关责任与赔偿，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p>		
3	<p>四、收费要求</p> <p>(一)成交供应商在车辆拖移、停放、保管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北海市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本协议的相关规定要求。</p> <p>(二) 涉案车辆的拖移、停放、保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收取被扣留车辆当事人的费用；法律法规有规定可以收取费用的，严格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p>	<p>四、收费要求</p> <p>(一) 我公司在车辆拖移、停放、保管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北海市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本协议的相关规定要求。</p> <p>(二) 涉案车辆的拖移、停放、保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收取被扣留车辆当事人的费用；法律法规有规定可以收取费用的，严格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p>	无偏离	

	<p>的, 严格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车辆当事人收取相关费用</p> <p>(三)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对涉案车辆被依法扣留停放在成交供应商停车场保管的车辆, 自采购人开具车辆放行条之时起超过 3 日、涉案车辆当事人仍未领取涉案车辆的, 成交供应商可以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向车辆当事人收取超出天数的相关费用。</p> <p>(四)紧急情况时, 成交供应商需要组织其它大型吊车、特殊工作车辆等配合工作的, 因此产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五)成交供应商需承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等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停车场场地建设、拖移车辆、电脑、监控和管理人员工资等各项费用以及合同期内车辆拖移、保管费用等)。</p> <p>(六)服务期限结束后, 成交供应商需免费停放保管车辆至车辆处置(包含但不限于报废)结束之日, 并配合交管部门做好涉案车辆处置工作。</p>	<p>标准向车辆当事人收取相关费用</p> <p>(三)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对涉案车辆被依法扣留停放在成交供应商停车场保管的车辆, 自采购人开具车辆放行条之时起超过 3 日、涉案车辆当事人仍未领取涉案车辆的, 我公司可以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向车辆当事人收取超出天数的相关费用。</p> <p>(四)紧急情况时, 我公司需要组织其它大型吊车、特殊工作车辆等配合工作的, 因此产生费用由我公司承担。</p> <p>(五)我公司需承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等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停车场场地建设、拖移车辆、电脑、监控和管理人员工资等各项费用以及合同期内车辆拖移、保管费用等)。</p> <p>(六)服务期限结束后, 我公司需免费停放保管车辆至车辆处置(包含但不限于报废)结束之日, 并配合交管部门做好涉案车辆处置工作。</p>		
4	<p>五、权属与合法性</p> <p>场地权属清晰, 需有合法的不</p>	<p>五、权属与合法性</p> <p>场地权属清晰, 需有合法的不</p>	无偏离	

<p>动产权证或有效的场地租赁合同等证明文件,临时用地要有相关批准文件,以保证停车场运营的合法性。成交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停车场的不动产权证/场地租赁合同、临时用地批准文件等权属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留存备案,确保场地运营合法合规。</p>	<p>动产权证或有效的场地租赁合同等证明文件,临时用地要有相关批准文件,以保证停车场运营的合法性。我公司需在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停车场的不动产权证/场地租赁合同、临时用地批准文件等权属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留存备案,确保场地运营合法合规。</p>	
---	---	--

说明: 1. 应写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 应对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需求及商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技术服务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项目要求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服务、技术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漏项或者空白,视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庞维雄
 磋商供应商名称: 电子采购平台 合浦尊凯叁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第七节服务承诺

(2) 4 分标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书

北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采购人）：

为响应贵单位关于“4 分标：北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高速公路涉案车辆拖移、停放、保管服务”项目的采购需求，我方在完全理解并接受本项目所有要求的基础上，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 对标服务内容与响应时间承诺

服务范围：我方承诺，服务内容将完全覆盖但不限于“北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公路管理大队管辖区域范围内涉案车辆的拖移、停放、保管”。包括：涉及行政案件的车辆。

涉及刑事案件的车辆。

因日常交通管理工作需要拖移的车辆。

因紧急避险或执行抢险救灾任务需要拖移的车辆。

指令响应：我方承诺，将建立 24 小时待命机制，无条件配合贵单位指挥大队、高速公路管理大队的指令。接到指令后，确保 30 分钟内到达高速公路管理大队管辖区域内的指定地点。若遇紧急情况需组织大型工程作业车，保证在 30 分钟内组织完毕。对于车辆拖移作业，保证自拖移开始至车辆入库停车场不超过 3 小时。

二、 停车场设施与装备配置承诺

场地标准：我方承诺提供场地权属清晰、合法合规的停车场。具体设施标准如下：

场地规模：停车场占地面积不小于 10 亩，并确保有不少于 100 平方米的硬底化面积和油水分离区。

安全设施：停车场围墙连续封闭，高度不低于 2 米；场内设置完善的视频监控系统（全覆盖、无死角），录像保存不少于 3 个月，并能按指令要求同步备份至指定存储系统；配置足够的消防器材（如灭火器不少于 10 个点、沙料不少于 3 个点）和防盗防水设施；设置清晰的指路引导牌和出入口照明。

办公条件：提供 40 平方米以上的办公场所，配备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并安装涉案车辆登记管理系统。办公室内按要求上墙公示制度，办公区域设置公告栏，公示工作人员信息、收费标准及监督电话等。

环保与安防：按要求设置雨污分流设施，防止污染；严格管理进出人员，禁止无关人员随意进出并做好登记。

作业车辆：我方承诺配备至少 2 辆中型或以上专用拖移车，并确保：

所有作业车辆产权（自有或租赁）合法有效，证件齐全，并已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及 100 万以上商业第三者责任险。

车辆保养良好，车容整洁，配有统一、明显的外观标识。

人员配置：我方承诺组建一支专业、稳定的服务团队，配备至少 4 名工作人员，并确保：

所有人员均无犯罪记录，并按要求将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报贵单位备案。

所有工作人员身着统一标识的工作服，并配备 2 台以上执法记录仪及至少 1 台信息采集设备。

停车场实行 24 小时值班与巡查制度，所有拖移作业的执法记录仪音视频资料在作业完成后 24 小时内上传至贵单位指定系统，所有入库车辆的台账实时、准确录入涉案车辆管理系统。

三、管理、操作与安全责任承诺

车辆保管：我方承诺对所有保管车辆（包括车辆附着物及油料）妥善保管并建立完备台账。对需要长期停放需放油或拆卸电池的车辆，会对油料或电池进行专门保管与登记，在车辆放行时及时归还或补充，确保车辆能正常行驶。办理车辆出库的唯一凭证为贵单位加盖公章的书面放行条，我方将严格核验。

安全管理：我方承诺承担在服务过程中（包括拖移、停放、保管）因我方工作人员违规操作、过失或发生事故造成的全部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赔偿责任。对于车辆在保管期间发生的遗失、被盗、损坏或附着物丢失等情况，我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规范运营：我方承诺绝对不以贵单位名义擅自作业、进行广告宣传或从事其他有损贵单位名誉的事项。绝不私自使用涉案车辆及其车载物品。绝不向当事人违规收取“拖车费”、“保管费”等任何法律法规未允许的费用。

保密义务：我方承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获悉的所有技术文件、内部资料和业务信息予以严格保密，绝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 费用与额外服务承诺

费用承担：我方承诺，本项目的总报价已包含完成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包括场地、人员、车辆、保险、设备、日常运营、税费及合同期满后车辆继续免费保管至处置完毕的全部费用等）。对于紧急情况调用大型特殊设备等产生的额外费用，均由我方承担。

额外配合：我方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无偿协助贵单位做好交通警卫、自然灾害应急处置、车辆转移等其他交通管理需要的清障疏导工作。

五、 履约与违约责任承诺

接受监督：我方承诺成立专门服务团队，无条件接受贵单位的监督、检查、考核和不定期抽查，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违约责任：我方已充分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中列明的所有违约责任条款。若我方未能按承诺的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或完成入库，出现违规收费、转包分包、以贵单位名义从事不当活动等违约行为，我方自愿接受每次的扣款处罚；若因我方行为给贵单位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贵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我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所有扣款及违约金均同意从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合浦壹叁叁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9日



第八节中标通知书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北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2026年涉案车辆拖移停放保管服务项目采购
(BH2026-C3-990103-GXKL)

成交通知书

合浦壹贰叁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北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的委托，于2026年6月4日就北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2026年涉案车辆拖移停放保管服务项目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评标，经评审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4分标的成交供应商，其成交项目内容为：北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高速公路涉案车辆拖移、停放、保管服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贰万零捌佰元整。

一、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延期自误。

项目编号	成交金额（元）	采购单位
BH2026-C3-990103-GXKL	¥20800.00	北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北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签订合同：

1. 成交通知书
2. 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4. 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联系人：赖亭亭

联系电话：0779-3832133/3830266

采购单位联系人：梁警官

联系电话：0779-2098803

